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820132060.9

[45] 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295441Y

[22] 申请日 2008.8.4

[21] 申请号 200820132060.9

[73] 专利权人 王国胜

地址 10005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6 号世
方豪庭 A 座 1802 室

[72] 发明人 王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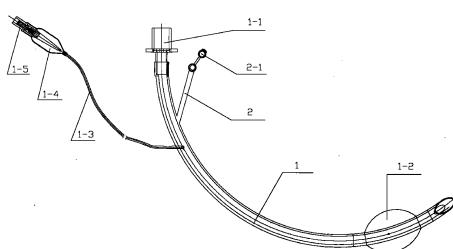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吸痰型气管插管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医用的可以给病人通气的同时又可以吸引呼吸道分泌物的新型气管插管；本实用新型的特征是其结构与普通气管插管相似，包括：通气管、衔接管两部分；其中通气管与普通气管插管一样，其上有机器端接头、充气囊、充气管、指示囊、单向阀等；衔接管位于通气管靠近机器端，是从通气管侧部出来的管体，其衔接管与通气管之夹角小于 90 度；其衔接管上有防护帽；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在给病人通气的同时又可以给病人吸痰，防止病人呼吸道堵塞及提高病人的安全性；其衔接管和防护帽结构既可用于普通气管插管，也可用于加强型气管插管即钢丝型气管插管。



1. 一种吸痰型气管插管，其特征在于：其结构与普通气管插管相似，包括：通气管、衔接管两部分；其中通气管与普通气管插管一样，其上有机器端接头、充气囊、充气管、指示囊、单向阀等；衔接管位于通气管靠近机器端，是从通气管侧部出来的管体，其衔接管与通气管之夹角小于 90 度；其衔接管上有防护帽，在不使用时封闭该衔接管。

吸痰型气管插管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医用的可以给病人通气的同时又可以吸引呼吸道分泌物的新型气管插管。

背景技术

临幊上对于一些使用气管插管供氧或麻醉的病人，要适时给病人吸引呼吸道分泌物，以防止病人呼吸道堵塞，医生只有把与给病人供氧或吸入麻醉的管路拿开，把吸痰管插入气管插管进行吸痰，吸痰完毕后再恢复病人吸氧或麻醉，这种暂时性地停止病人呼吸或吸入麻醉会给病人的生命带来很大的危险，其操作也繁琐，不方便。

实用新型内容

本实用新型除了具备普通气管插管的功能外，还可以实现不拔掉给病人供氧或麻醉的管路就能给病人吸痰，保持病人呼吸道通畅，从而减少了病人窒息或发生意外的可能，更加方便医生操作。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方案是：

一种吸痰型气管插管，其结构与普通气管插管相似，包括：通气管、衔接管两部分；其中通气管与普通气管插管一样，其上有机器端接头、充气囊、充气管、指示囊、单向阀等；衔接管位于通气管靠近机器端，是从通气管侧部出来的管体，其衔接管与通气管之夹角小于 90 度，以方便医生操作；其衔接管上有防护帽，在不使用时封闭该衔接管，以防止外界污染及影响病人供氧或麻醉；医生可任意选择通气管或衔接管进行通气或吸痰；其衔接管和防护帽结构即可用于普通气管插管，也可用于加强型气管插管即钢丝型气管

插管。

所述的通气管与衔接管其夹角小于 90 度，以方便医生操作，其管体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医生可根据使用习惯选择通气管或衔接管进行通气或吸痰。

所述的衔接管上的防护帽可以有多种形状，其主要是防护衔接管不被外界污染及影响病人供氧或麻醉。

附图说明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如图 1 所示：一种吸痰型气管插管，其结构与普通气管插管相似，包括：通气管 1、衔接管 2 两部分；其中通气管 1 与普通气管插管一样，其上有机器端接头 1-1、充气囊 1-2、充气管 1-3、指示囊 1-4、单向阀 1-5 等；衔接管 2 位于通气管 1 靠近机器端，是从通气管 1 侧部出来的管体，其衔接管 2 与通气管 1 之夹角小于 90 度，以方便医生操作；其衔接管 2 上有防护帽 2-1，在不使用时封闭该衔接管 2，以防止外界污染及影响病人供氧或麻醉；医生可任意选择通气管 1 或衔接管 2 进行通气或吸痰；其衔接管 2 和防护帽 2-1 结构即可用于普通气管插管，也可用于加强型气管插管即钢丝型气管插管。

如图 1 所示：所述的通气管 1 与衔接管 2 其夹角小于 90 度，以方便医生操作，其管体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医生可根据使用习惯选择通气管 1 或衔接管 2 进行通气或吸痰。

如图 1 所示：所述的衔接管 2 上的防护帽 2-1 可以有多种形状，其主要是防护衔接管 2 不被外界污染及影响病人供氧或麻醉。

本实用新型所述的吸痰型气管插管，在使用时由医生将其插管病人呼吸道内连接呼吸器或麻醉机管路即可使用，在吸痰时医生将吸痰管插管通气管或衔接管内。

本实用新型所述的吸痰型气管插管，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在给病人通气的同时又可给病人吸痰，提高医护人员的治疗效率及病人的安全性；其衔接管与防护帽结构也可用于加强型气管插管即钢丝型气管插管。

以上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凡依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作的改变，所产生的功能作用未超出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时，均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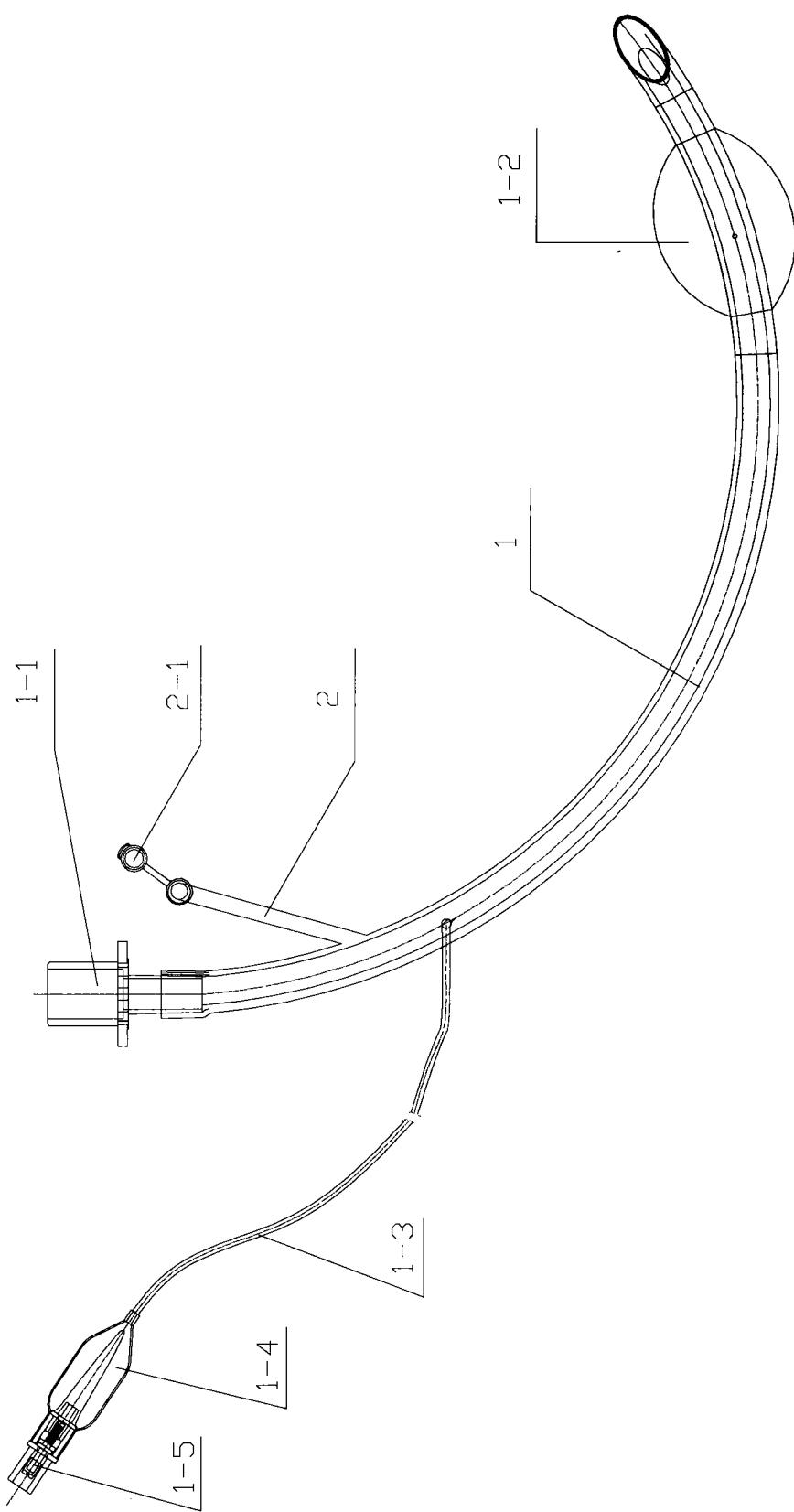


图 1